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9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丞

選任辯護人 周伯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建丞與吳佳璇係夫妻，因陳建丞懷疑吳佳璇外遇，為掌握吳佳璇之行蹤等非公開活動，明知無正當理由，不得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，竟透過網路購買GPS衛星定位追蹤器後，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前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9樓，將GPS衛星定位追蹤器放置在吳佳璇隨身攜帶的手提袋內，以此利用GPS衛星定位追蹤器回傳定位功能發送電磁紀錄之方式，無故接續竊錄吳佳璇之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等資訊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建丞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。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吳佳璇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盧重逸